

年底前企业开设银行账户无需许可

2月25日起江苏浙江两省先行实施

本报北京2月12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称，自2019年2月25日起，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由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扩大至江苏省、浙江省。其他各省（区、市）、深圳市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

此次取消的是一般企业开户许可。具体来说，包括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央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底，我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5488万户，占全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量的92%。

《通知》显示，取消企业用户账户许可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以及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要遵循《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执行。银行为企业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要通过央行结算

账户管理系统向央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1月9日，围绕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问题，国新办召开了政策吹风会。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后，对账户的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范一飞表示，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以后，企业开户交由商业银行负责，银行就要全面独立承担账户管理的责任，企业风险意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水平等因素会直接影响企业账户管理质量。

企业账户管理看似简单，但实际上却存在不少风险。范一飞介绍，不排除有个别银行为了想拉存款、抢客户放松开户审核，违规开立账户，或者部分企业违规开立、出租、转借、出售账户，而银行由于缺乏核实企业身份的有效手段，导致这些风险事件的发生。

此外，在企业账户管理方面，还需要防范不法分子违规开户进行诈骗、偷逃税款、贪污受贿、洗钱、恐怖融资等。如目前人们较为关注的电信诈骗等，都可能与企业账户有关，需要防范相关风险。

攻坚之年要啃下“硬骨头”——

着力破解普惠金融服务“不平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①

编者按 经过不断探索，我国普惠金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是，问题与挑战依然不容忽视。2019年是我国普惠金融的攻坚之年，如何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如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如何做好风险防控，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本版将推出3篇系列报道聚焦上述问题，请读者关注——

2019年是我国普惠金融的攻坚之年。按照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要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经过此前及近3年的不断探索，我国普惠金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绩。

但是，问题与挑战依然不容忽视，集中表现为普惠金融服务“不平衡”。如何破解这一难题？业内普遍认为，普惠金融是一项系统工程，单从“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这一角度看，未来可从以下3方面着手——

农商行不可“离农脱小”

跨区域经营、综合化经营、新增贷款不用于当地……作为县域地区的普惠主力军，当前部分农村商业银行受利益驱动，出现了“离农脱小”、偏离经营定位、盲目扩张等问题。

“作为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农商行的定位就是专注支农支小，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服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农商行的优势是扎根基层、下沉客户、创新活跃，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它设立的意义之一，就是为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体系提供有益补充。

随着“农信社”改组“农商行”改革的不断推进，全国已多个省份全面完成了农商行的组建工作，其“有益补充”的角色重要性更加凸显。

最新监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末，全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1436家，资产负债规模均超过23万亿元，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的占比长期保持在60%和50%左右，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户均余额分别为30万元和131万元。

“农商行以在银行业10%的资产占比规模，贡献了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22%和21%的规模。”上述负责人说，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均衡度，农商行是重要举措之一。

为此，银保监会日前正式下发《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要求农商行将业务重心回归信贷主业，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当年新增可贷资金应主要用于当地。

同时，农商行应科学测算“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增长年度目标，确保这两类贷款增速和占各项贷款比例稳中有升，辖内农户和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和授信户数有效增加。

大型银行应做深做细

在普惠金融机构体系中，除了农村金融机构之外，国有大行因其在资金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长期以来发挥着“头雁”作用。“普惠金融不可不为，更大有可为；不是要不要做的问题，而是如何做实做深做细的问题。”中国工商银行原董事长易会满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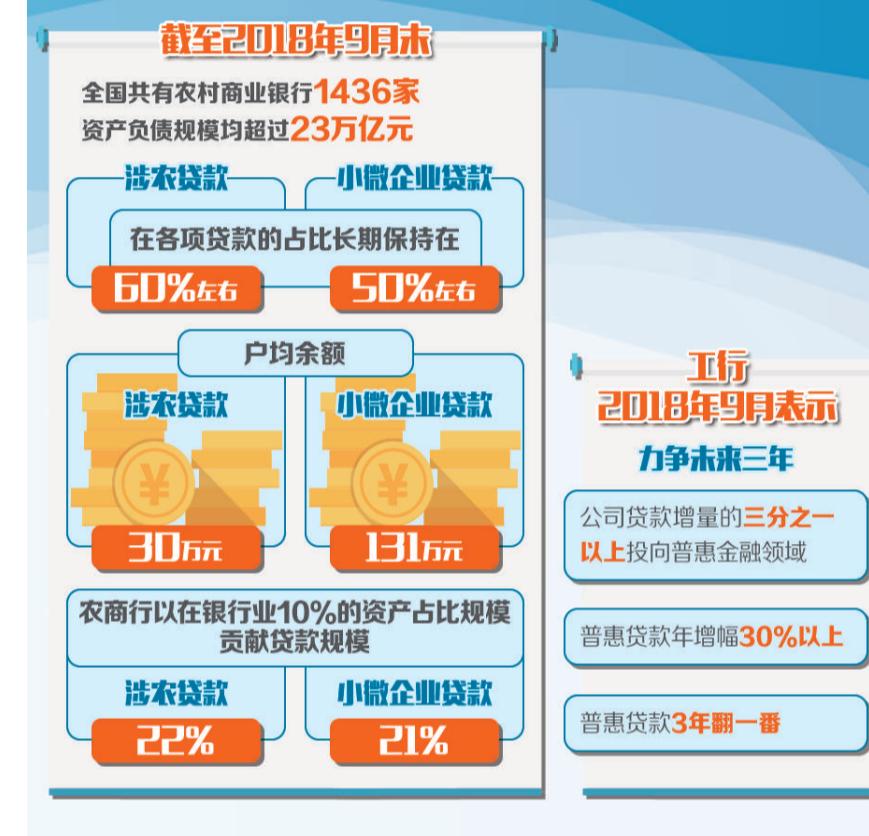
如何做深做细普惠金融？记者采访了多家国有大行负责人发现，基础逻辑是做到“增量、扩面、平价”。

针对“增量”，重点是进一步做好货币政策传导。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曾多次定向降准，增加商业银行服务普惠金融的信贷资金。工行去年9月份曾表示，力争未来3年，该行公司贷款增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投向普惠金融领域，普惠贷款年增幅30%以上，普惠贷款3年翻一番。

所谓“扩面”，就是在遵循金融规律和商业可持续性的前提下，把过去排斥在金融服务之外的弱势、边缘化群体包容进来，尽可能让他们享受到金融服务、得到实惠。

其中，只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已在全国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效果。记者在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青凤镇赵坪村见到了贫困户刘治平，这位长年居住在连片贫困区的老人，因老伴儿卧病、治疗而背债致贫。

为了改善生活现状，他开始在家中养土鸡、养鱼，但却面临资金短缺而无法扩大养殖规模的难题。



“普惠金融的关键，是提升扶贫精准度，解决‘钱难增效’的问题。”中国农业银行平昌县支行负责人说，该行已在当地试点扶贫小额信贷，简化了评级授信，放贷时更看重贫困户的“诚信度”，免担保、免抵押，最高贷款额度可达5万元。

经过评级，刘治平从农行获得了2万元贷款，由地方政府予以贴息，贴息水平完全覆盖贷款利率。

由此，信贷价格控制，即“平价”的重要性得以凸显。业内普遍认为，发展普惠金融必须“量”“价”统筹，同步推进。

对于国有大行来说，可实行“保本微利”的定价原则，一方面，充分发挥大行存款稳定优势，避免存款分流制约信贷投放能力，严控负债成本上升向资产端传导；一方面，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分支机构向小微企业的让利进行全额补偿。

新型机构需互补合作

近年来，各种新型业态主体也纷纷涉足普惠金融领域，结合自身优势补充金融服务的层次和覆盖面，如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等。

不可否认，目前新型业态主体在资金规模、风控水平、获客渠道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个别机构的贷款利率甚至高

达15%，一度加剧了金融服务的不均衡。

因此，未来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各类新型机构的发展，引导其挖掘自身优势，增加互补合作，更好地为边缘化群体提供“质优价惠”的金融服务。

近期，蚂蚁金服已经与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开展合作，启动“小贷星计划”。2018年6月份，蚂蚁金服曾宣布，在未来3年内将向行业全面开放场景、风控、运营能力和技术，与1000家各类型金融机构携手，共同为3000万小微经营者提供金融服务。

具体到“小贷星计划”，是在上述基础上特别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合作项目。在项目初期，蚂蚁金服将有计划、有步骤地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小贷公司会员提供“小贷星系统”工具和“网上直贷”信贷产品。其中，前者包括客户端和管理端，主要功能包含自主申请贷款、在线审批签约、自动代收、自助借还款等；后者则是指，将已通过网商银行授信标准的小微客户及其授信金额、风险定价、贷款期限等贷款方案推荐给小贷公司，由小贷公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探索合作贷款的方式，通过共享信息，引进金融公司的风控模式等途径来提升和发展，应该是未来的方向。”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贝多广说。

财经观察

最近，借壳上市的中国蓝田站在风口浪尖。起因是作为蓝田股份的母公司——中国蓝田接盘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而16年前蓝田股份曾因财务造假引发退市危机。这被市场解读为，可能有财务造假“前科”的退市公司欲借道重返A股。

市场的争论集中在几方面：一是过去可能有造假“前科”的退市公司，是否仍具备现行法律意义上的合格收购资格？二是这类收购行为算不算钻法律“空子”？三是该如何对待有诚信污点甚至曾经违法犯罪的公司？

回溯历史，蓝田股份当初的确存在财务造假，但过去没有强制退市的法律、法规依据，最终系因财务报表经追溯调整后连续3年亏损而退市。按照法律的溯及力原则，目前的强制退市制度、并购重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一般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在目前没有任何违法事实的情况下，用过去的“不合法行为”，给中国蓝田及相关法人扣上违法违规的“帽子”，显然并不合适。不论投资者愿意与否，客观地讲，已经退市的企业，只要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且符合相关规定，仍然具备合格收购及重新上市资格，市场理应给予那些犯错企业“改过自新”的包容度和回归股市的权利。

那么，是否鼓励中国蓝田“借壳”上市这类行为呢？目前除了交易所关注函、媒体报道的诸多疑问之外，“蓝田回A”还有很多谜团待解。例如，收购的决策程序问题，已退市公司关系问题，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等。合规、合法尚且难定，谈“鼓励”更加不妥。

不论此类行为算不算钻法律“空子”，抛开“蓝田回A”争议，关于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话题已经引发热议。归根到底，从法律责任上讲，除已有的法律责任约束机制之外，拟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以及广大投资者应更加注重声誉约束机制、利益绑定机制、投资者保护赔偿机制等多方面机制建设，让那些妄图经常钻“空子”的公司无处遁形。

一方面，重点完善退市制度及配套规则，构筑更加全面的上市“底线”，堵住那些有“前科”、想钻法律法规“空子”漏洞的公司；另一方面，综合运用企业家声誉约束机制、利益绑定机制，建立拟上市公司（退市企业）诚信档案，给予相关企业道德和法治双重监督，做到企业信誉污点可随时上网、可追查、永久可追溯；细化利益绑定机制，将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信息核查情况“挂钩”，让不诚信的中介机构有切肤之痛。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要继续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全面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并严格执行，确保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充分披露的信息成为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必须的“抓手”。

风向标

外资重新加仓中国地产股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进入2019年，海外知名机构卷土重来，重新增持内地房企股票。

2月1日，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出手增持了216.13万股万科H股，涉资6667万港元，持股比例从5%增至6.01%。除万科之外，远洋集团总额为5亿美元的3.25年期高级美元债券发行，吸引了超过200位高净值投资者参与认购，仅1小时订单规模已超过10亿美元，最后该债券超额认购近9倍之多。禹洲地产1月28日发行规模为5亿美元的4年期债券，收获了近20个逾5000万美元的大额订单，实现了超7倍的超额认购。

外资缘何加仓内地房企？业内人士认为，这与市场对地产行业预期发生变化有关。

无论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房地产的表述，还是地方两会对于房地产的态度，都让市场对房地产政策微调充满期待。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在近期召开的地方两会上，“一城一策”成为2019年各地房地产调控的一大关键词。

2018年各地区房地产政策表现趋严，调控措施更细节、更全面。但是在2018年底，个别城市出现了“松动”的迹象。2018年末，个别地区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限购、限售政策作了调整。从地区政策调整的方向上看，的确是较之前更宽松，因地制宜或许在后期的调控中更为显著。同期，央行实施了定向降准，银行业流动性压力得到了很好缓解，部分地区利率也出现了下调，有松动的迹象。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李唯一表示，预计2019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上仍是以严格为主，依旧发挥长效机制作用。但是，各地具体实施细则将不再是一刀切，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会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一线城市与二线城市存在的具体问题不同，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也将有所差异。

从房贷利率走势来看，融360大数据研究院认为，2019年利率出现回调的可能性增大，2018年以来央行实施了5次降准，目前市场流动性呈现合理充裕状态，有利于信贷规模扩大。从风险角度来看，个人住房贷款也是风险相对较小、银行相对更有意愿去加大这方面信贷规模。但由于央行释放流动性是意在输血给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并未放开对房地产的金融监管，因此银行对房地产的倾斜度也是有限的。

“受购房市场环境净化以及资金流动性的利好，刚需群体利益需要得到保障，但是一线城市与二线城市仍存在差异，一般一线城市较二线城市利率更低，主要受城市经济情况、银行数量、体量以及业务量影响。不过，从目前来看，即使在一一线城市，利率短期内也将无法回落至优惠折扣水平。”李唯一表示。

今年以来4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显示——

2019年拟分红上市公司明显增多

本报记者

周琳

股或转增股票的公司。

分行业看，wind资讯统计显示，在披露分红预案的40余家公司中，计算机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3个行业成为拟分红最多的行业，拟分红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7家、5家和4家。

从现金分红与盈利数据比较看，近5年多数上市公司基本能做到赚钱与分红相匹配，有部分公司在净利润亏损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分红，但也有少数“铁公鸡”公司连续5年未分红。

Wind资讯显示，2013年至今，有3205家上市公司分红，累计分红总额达

4.55万亿元，另有379家上市公司在过去5年里没有实施分红。其中，不乏海航国际、青岛港等净利润较高的上市公司。从上市时间来看，中国天楹、阳煤化工、紫光学大等23家公司上市超过20年从未现金分红。其中，金杯汽车与*ST毅达于1992年上市，上市26年来从未分红。

现金分红率是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是反映上市公司分红水平的重要指标。平安证券分析师魏伟表示，现金分红率达到30%是市场广泛认

可的高比例分红线，近年来，沪深两市现金分红金额和现金分红率明显提高。预计未来随着分红制度的改革提速，A股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在机构投资者参与度加大，企业部门去杠杆化等影响下，A股市场的分红率及股息率会相应提升，带来更多稳健的收益。

近年来，证监会在始终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下，积极倡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引导上市公司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强化股东回报机制，对长期不分红的上市公司持续强化监管，推动上市公司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水平。